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 十、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 十一、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二、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專業估價者之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作業及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交易價格、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者外，應參考鄰近不動產租金行情，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為之。

4.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二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 交易條件、交易價格、授權額度及層級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由執行單位進行相關之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
 -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 1、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100%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境內及境外之公募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會106年10月19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414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三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六條至第八條所述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兩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一） 管理部門

1、 交易人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1) 執行交易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 會計帳務處理。
- (5)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 5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上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不從事特定用途之交易。

(二) 績效評估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管理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金額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金額為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第三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應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應載明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及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屬重大訊息需召開說明記者會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有價證券交易者，依相關法規與程序辦理：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如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如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依本程序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五。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十。

第二十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前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二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1 頁（共 30 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文字調整。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文字調整。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 <u>使用權資產</u> 。 六、衍生性商品。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2 頁（共 30 頁）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第七款文字修改。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3 頁 (共 30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u>本程序</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u>事實發生日</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u>本程序</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十、<u>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十一、<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二、<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四、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以明確定義範圍。 五、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4 頁（共 30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五條 專業估價者之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第五條 專業估價者之限制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u>另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u> 三、<u>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u>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5 頁（共 30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節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節名。
第六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u>作業及評估程序：</u> <u>(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u> <u>(二) 交易條件、交易價格、授權額度及層級</u>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者外，應參考鄰近不動產租金行情，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3. <u>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	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節名。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將交易金額之計算及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相關條文內容挪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統一規範。 四、餘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定，酌作文字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7 頁 (共 30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為之。 4. <u>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u> <u>(三) 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8 頁（共 30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u>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二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二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9 頁（共 30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u>一、作業程序：</u>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u>（二）交易條件、交易價格、授權額度及層級</u>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u>由執行單位進行相關之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 2. <u>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 （1）<u>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u> （2）<u>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u> <u>（三）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核決權限表呈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三、條文款項酌修。 四、新增第一項第二款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以資明確。 五、配合金管會 1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修訂規範公開發行公司符合所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得會計師合理性意見或取得專家報告之規定，修改本條關於取得專家意見之條文內容。 六、將交易金額之計算及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相關條文內容挪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統一規範。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核後，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1、<u>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u>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u>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100%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者。</u>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u>境內及境外之</u>公募基金。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11 頁（共 30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u>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u>金管會106年10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414號令</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券。 6、<u>海內外基金</u>。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u>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12 頁（共 30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二) <u>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第三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三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	一、將交易金額之計算及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相關條文內容挪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統一規範。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13 頁 (共 30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二)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會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14 頁（共 30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證或無形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新增條文)	本條新增。針對交易金額計算於本條次統一規範。
第十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六條至第八條所述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新增條文)	本條新增。針對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於本條次統一規範。
第四節 關係人交易	第四節 關係人交易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u>第九條規定辦理</u>。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條次變更及簡化條文內容。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15 頁（共 30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實質關係。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實質關係。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u>第二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條及第十一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u>第二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17 頁（共 30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權資產。</u> 2、<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18 頁（共 30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19 頁 (共 30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 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20 頁（共 30 頁）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	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21 頁（共 30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兩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條及第十一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三、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五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十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以下略）	第十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以下略）	一、 條次變更。 二、 配合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條次變更。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23 頁（共 30 頁）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以下略)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 一、～二、：略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 一、～二、：略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一、 條次變更。 二、 配合條次變更，調整援引之條次。
第六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六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條次變更。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24 頁（共 30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條 (以下略)	第十八條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以下略)	第十九條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以下略)	第二十條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屬重大訊息需召開說明記者會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有價證券交易者，依相關法規與程序辦理：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第二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屬重大訊息需召開說明記者會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有價證券交易者，依相關法規與程序辦理：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之規範。 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25 頁 (共 30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如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如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本<u>處理</u>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如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如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五款，以為明確。 四、公告格式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而隨時可能修訂，為簡化本程序，將原第五款公告格式予以刪除。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依本程序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告申報程序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依本程序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27 頁（共 30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28 頁 (共 30 頁)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五、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A-PR-204

版本版次：第 5.0 版

第 29 頁（共 30 頁）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六條 一、～三、：略 一、 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四條 一、～三、：略 一、 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 條次變更。 二、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報標準。
第二十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略	第二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罰則 略	第二十六條 罰則 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u>二分之一以上</u> 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令條文增訂第二項，以明確修正程序。